

关于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函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函说明并承诺如下。

经自查并询问实际控制人，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会有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